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执行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71-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合同乙方：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77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采购计划单编号：LZZC2026-G3-00779

供应商（乙方）：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执行服务采购(LZZC2026-G3-990171-GXH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执行服务

二、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动会全部竞赛活动结束、竞赛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移交完毕之日止

三、活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小写¥2,988,088.00）。

五、经费使用范围：

1. 购买赛事保险（运动员、裁判等竞赛工作人员的场地意外险）；
2. 购买比赛器材、裁判用品；
3. 设计购买裁判人员服装；
4. 设计制作工作牌证；
5. 支付比赛场馆、部分比赛器材的租赁费（水电费）；
6. 支付裁判人员等竞赛工作人员费用（费用标准由供应商与各项负责人商定）；
7. 赛场（含颁奖）布置、搭建与恢复；
8.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参赛指南、奖状等；
9. 设计购买奖杯、奖牌、牌匾、证书等；
10. 比赛场地氛围设置；
11. 重要比赛及颁奖录像照相；
12. 裁判人员赛前培训；
13. 自治区统派裁判人员差旅费；
14. 协助竞赛相关接待工作。

六、付款方式：

赛事款项分三次支付。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赛事（或活动）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五个

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圆贰角（¥1,195,235.20）；

（2）乙方完成场地及裁判物资采购后，经甲方审核通过，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即（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圆肆角（¥896,426.40）；

（3）待比赛（或活动）全部结束，通过甲方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30%合同金额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即（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陆圆肆角（¥896,426.4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的承办权，赛事活动场地的公益广告权。
2. 甲方拥有赛事活动组织协调架构的确定权，有赛事活动策划、执行及所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干预权。
3. 甲方拥有比赛场地布置、器材采购安装，服装、奖品、牌证设计，比赛方案及相关图册等审查权。
4. 甲方有权对赛事活动进行自主宣传，并要求乙方进行文字材料等方面配合。
5. 甲方有义务根据赛事活动要求协助乙方进行裁判员、工作人员、活动场地、竞赛相关保障的组织抽调及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协调邀请有关领导参加颁奖等赛事活动的重要仪式。
7. 甲方负责其他部门配套活动及比赛接待、交通、安保、医疗、宣传的协调。
8. 若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存在任何有违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精神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承接项目的权利，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天内全额退还，若逾期未支付，甲方有权按已支付金额每天 1%收取滞纳金。
9. 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时，甲方有权直接叫停该项目相关内容的执行。
10. 赛事活动执行中产生的文创产品、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予乙方本届赛会的执行权（花炮、珍珠球、蹴球、毽球、秋千、射弩、陀螺、押加、高脚竞速（含高脚竞技）、板鞋竞速、民族武术、民族健身操、绣球、蚂拐捉害虫及表演项目共 15 个竞赛项目的技术组织与现场执行工作，包括龙舟、独竹漂项目自治区统派裁判人员服装及奖杯奖牌等设计制作），乙方不得将主体执行工作转包他人。

2. 乙方拥有所执行项目单项冠名等合法的招商广告权，但必须落实主办方（自治区体育局等，下同）规定的广告宣传事项，不得侵犯主办方相关权益。

3. 乙方按照赛事规程（甲方制定）和甲方要求做好赛事活动（含相关仪式和体育配套活动）的策划，制定方案、计划。

4.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参加赛事活动的队伍、人员的报名和资格审查等工作。

5. 乙方按主办方要求筹备、组织实施各项比赛，做好有关保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负责相关费用。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赛场秩序维护。

7. 乙方负责各项比赛颁奖仪式的组织、实施。

8. 乙方须按主办方规定的期限组织和完成比赛及有关活动，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9. 乙方负责检查督促各参赛队运动员全部购买人身意外险，所有运动员须在参赛承诺书上签字，并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打架斗殴等问题。

10. 乙方负责向甲方报送并向新闻宣传机构提供赛事宣传素材。

11. 乙方须编制赛前总秩序册、各单项秩序册和赛后总成绩表（册）。

12. 乙方负责发放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品（奖杯、奖牌、牌匾、奖状、证书等），须在单项比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13. 如有上级体育部门来柳检查指导比赛情况，其接待工作由乙方负责，并为甲方提供 5 座电动通勤轿车 1 台供甲方接待使用（赛前 7 月初至 10 月中旬）。

14. 对于甲方拨付的执行经费，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开展的活动，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知整改。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7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暂停付款直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15. 乙方须按主办方要求拍摄、编制、搜集赛事活动资料信息，按时报送比赛数据资料，报送前经甲方审查。

16. 乙方在比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竞赛工作总结、视频、图片、秩序册、成绩册等资料交与甲方存档备案。

17. 乙方须在各项目比赛结束后 7 天内将比赛场地恢复移交场地管理运营方，确实存在不能按时移交原因的，乙方与场地管理运营方协商解决。

18. 乙方须将使用合同经费产生的固定资产列出清单，赛后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突发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本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 九、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解决争端。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等，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和各单项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比赛场地保障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如有调整，以最新版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70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20号广旅国际健康城3号楼140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49579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7060 0015 2011 1000 0048	账 号：4505 0160 4950 0911 1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6年6月12日	